

#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权限划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

		<p>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p>
--	--	--

			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市区（县）

营活动分类			行政大道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室（窗口）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环保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路、102 路、106 路到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8958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8936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41805703 99	实施编码	11411082418057039 94000116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245XK62415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418057039 9400011600700004

###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材料	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p>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p>		
--	--	--	---	--	--



			<p>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2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设备材料		<p>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p>		
--	------	--	---	--	--

		<p>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	--	---	--

3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6号）附件一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2.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p>3.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4	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原件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p> <p>（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p>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p>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p> <p>(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固废股科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办理结

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固废股科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办理结

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固废股股长；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是否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固废股主管局长；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行政许可；办

理结果：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固废股科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通

知领取；办理结果：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02/FB/rBQCSmAFQUuAL0C8AH9TJGpa85Y652.pdf	证照	窗口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